

王蓉貴（日）白井順◎點校

# 周必大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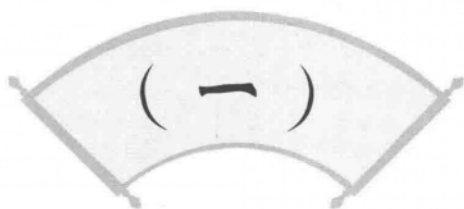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  
四川省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2014年度一般項目  
(項目批准號: SC14B040)

# 周必大全集

王蓉貴(日)白井順◎點校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莊 劍  
責任校對:袁 捷 楊 健  
封面設計:墨創文化  
責任印製:王 焯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必大全集:全三冊/王蓉貴,(日)白井順點校  
—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90-1280-4

I. ①周… II. ①王… ②白… III. ①周必大  
(1126-1204)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68666 號

### 書名 周必大全集

---

撰 者	(宋)周必大
點 校	王蓉貴 (日)白井順
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 號	ISBN 978-7-5690-1280-4
印 刷	四川和樂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張	133.75
字 數	29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680.00 圓(全三冊)

---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 前言

周必大字子充，初字洪道，祖籍鄭州管城（今河南鄭州）。曾祖周衍，朝奉郎。宣和中，祖父周詵倅廬陵（今江西省吉安縣），遂定居於此。父周利建，太學博士。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七月十五日，周必大生於平江府治，四歲時，父卒於揚州，遂寄養於外祖家；十三歲，其母王氏又卒，遂隨伯父輾轉廣東、贛州等地。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二十六歲的周必大進士及第，授徽州戶曹，遂開始了一生仕途生涯。二十二年秋，權贛州零都縣尉。二十四年十二月，改差監行在太平和劑局門。二十七年，中博學宏詞科，教授建康府。三十年二月，除太學錄。九月，召試館職，守祕書省正字。三十一年，館職復召試，始兼國史院編修官。三十二年五月，除監察御史。孝宗繼位，除起居郎，兼編類聖政所詳定官，又兼權中書舍人，權給事中。繳駁不辟權倖，遂請祠去。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四月，差知南劍州，改提點福建刑獄。七月，除祕書少監，兼直學士院，兼領史職。七年五月，兼權兵部侍郎，尋權禮部侍郎，仍兼直學士院，升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九月，兼侍講。八年正月，兼中書舍人。以奏張說再除簽書樞密院事被貶出，遂請祠。九年正月，除知

建寧府。九月，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三月，除敷文閣待制兼侍讀，六月，兼權兵部侍郎。八月，兼直學士院。閏九月，除兵部侍郎。三年九月，兼侍讀。十月，改吏部侍郎。四年五月，除翰林學士。五年十二月，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六年十一月進吏部兼承旨。在翰林幾六年，制命溫雅，周盡事情，爲一時詞臣之冠。七年五月，除參知政事。九年九月，除知樞密院。十四年二月，拜右丞相。十六年正月，轉特進、左丞相。光宗繼位，拜少保、益國公。因何澹劾奏，遂於五月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澹論不已，遂以少保充體泉觀使、判隆興府，不赴。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八月，復除觀文殿學士，判潭州。三年七月，坐所舉官以賄敗，降滎陽郡公。四年八月，復益國公。十二月，改判隆興，辭。除體泉觀使。寧宗即位，求直言，遂奏四事，曰聖孝，曰敬天，曰崇儉，曰久任。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以少傅致仕。嘉泰元年（一二〇一），御史施康年劾必大首唱僞徒，私植黨與，詔降爲少保。自慶元以後，韓侂胄之黨立僞學之名以禁錮君子，而必大與趙汝愚、留正實指爲罪首。二年，復少傅。四年卒，年七十有九，贈太師，諡文忠。

〔一〕 見《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攻媿集》卷九四《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贈太師諡文忠周公神道碑》、《周益文忠公集》卷首附《年譜》。

縱觀周必大一生，父母早喪，青少年時代顛沛流離，及第後歷仕高、孝、光、寧四朝，特別是在史稱南宋中興的孝宗一朝，較長時期任職於兩制及宰輔等重要職位，處於趙宋王朝中央權力核心階層，親身經歷了這一時期所發生的諸多重大的歷史事件，政績卓著，對這一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學術文化等諸多方面都產生了重大積極的影響。且必大學術素養深厚，其著述之豐富，涉及學術領域之廣，學術成就之高，在南宋諸臣中並不多見。樓钥《玫瑰集》卷九三《忠文耆德之碑》評價云：「天之生公，固授之以間氣，公之出仕，亦可謂千載之遇矣。自決科大以至考終，五十有三年，始以文字受知高宗、孝宗，以至位極人臣。晚輔光宗之初政，退被主上之休寵。孝宗在位二十有八年，公實相為終始，其中以十年出入翰苑，時方承平，極鋪張揚厲之美；以十年輔政秉鈞，盡輔贊彌縫之妙。兩以逆折姦鋒，深忤上意，事定言驗，得眷愈隆。致身元宰，出處為時重輕，……文章則追配作者，論議則究極古今，風度如張九齡，謀謨如崔祐甫。宋廣平之守文，杜如晦之善斷，公幾兼之，乃所願則尤切切於陸宣公、歐陽文忠，此非臣之私言也！」今攷其一生，其重大成就及貢獻主要表现在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政治作為。周必大初入仕於高宗朝後期，主要作為地方官員在基層歷練，紹興末始進入宋政府中央高

層，孝宗朝則達到政治生涯的高峰，先後任職兩制、兵部侍郎、吏部侍郎、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乃至右相、左相，成為協助孝宗之治的重臣。而光、寧二朝則主要處於半閑半被排斥的境地。必大之作爲，首先表現在敢於直言，如在隆興初，因劾曾覲、龍大淵而奉祠歸里，乾道八年兼直學士院時，又拒絕草高宗吳皇后之妹婿張說之除命答詔而請祠。隨著孝宗朝政治由前期的以恢復爲主向後期的以治理內政爲中心的轉變，周必大以其溫厚、中庸而又不失原則的性格，成爲孝宗後期倚重的大臣。在對金關係上，周必大堅持對等原則，如高宗去世，左相王淮以爲當以顯仁太后去世之禮儀，遣三使往金告哀，必大斷然拒絕，以爲「今昔事殊，不當畏敵曲徇」<sup>〔一〕</sup>。金賀正使至，或奏孝宗著淡黃袍在御殿受書，必大則堅持穿縞素服，設帷幄引見金使，深得孝宗之意<sup>〔二〕</sup>。在任兵部侍郎、知樞密院期間，整頓軍務，加強備戰，如對士兵的招募選練，以爲「安邊闢國，固在乎兵，然兵貴乎精，而不貴乎多。今雖日下招填之令，而諸軍未嘗以爲足也」<sup>〔三〕</sup>。對將帥的任用主張破格，「臣聞懷遠圖者不可要近效，立大功者不可守常格。竊見陛下自臨御以來，宸心之所經度，謀臣之所

〔一〕《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二〕見《周必大全集》卷一七二《思陵錄》。

〔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三。

計慮，常以兩淮爲急。然歲月浸久，欲固壘則壘未固，欲屯田則田未闢，版曹有饋邊之費，邊民無定居之心，其故非他，特在於要近效、守常格太過耳<sup>〔二〕</sup>。又制訂攷核將帥的措施以保證軍隊的戰鬥力，極有成效。任右相後，「首奏：今內外晏然，殆將二紀，此正可懼之時。當思經遠之計，不可紛更<sup>〔三〕</sup>，對孝宗朝後期各項政策的制訂及政事的執行，貢獻頗大。特別是孝宗晚期因猜忌造成政治生態的嚴重失衡，動輒以「朋黨」視人，或行個人「獨斷」，或信近幸而不信大臣，然周必大爲官清正廉潔，不結黨營私，對孝宗的這一失誤多有糾正，史稱「必大純篤忠厚，能以善道其君，光、寧禪受之際，懼禍而去，其可爲有立乎哉<sup>〔四〕</sup>！」

第二，文學成就。如果說孝宗朝相對穩定的政局使周必大的政治作爲略顯平淡，那麼從文學的成就而論則光彩奪目，「必大以文章受知孝宗，其制命溫雅，文體昌博，爲南渡後臺閣之冠。考據亦極精審，巋然負一代重名。著作之富，自楊萬里、陸游以外，未有能及之者<sup>〔五〕</sup>。周必大的文學成就是多方面的，在文學理論上，提出了不少獨特的見解。如他認爲文學創作必須具備文學修養、才氣及學識的積累，所謂「學不富則辭不典，氣不充則辭不壯，才不高則辭不贍<sup>〔六〕</sup>。又如他認爲文體中，「古賦、詩、騷則欲主文而講諫，典策詔誥則欲溫厚而有體，奏疏表章取

其諒直而忠愛者。箴、銘、讚、頌取其精慤而詳明者，以至碑、記、論、序、書、啟、雜著，大率事辭稱者爲先，事勝辭則次之；文質備者爲先，質勝文則次之<sup>〔七〕</sup>。在文學創作上，更是成就巨大，今觀其集，諸體皆備。如詩今存六百多首，內容豐富，主要包括交遊唱和、抒情詠懷和送別友人詩，和前人相比，這些詩的內容從宮廷臺閣延伸到鄉野山村，視野開闊，貼近生活，極富藝術生命力。又如散文方面，如清人王贈芳所評「爲文雄深博雅，制草尤典則，爲南宋冠<sup>〔八〕</sup>，「今讀其奏劄，慷慨激發，與忠簡文山所上書疏相似，至若草兩朝內禪之制及臣僚除授之文，雍容都雅，則於歐陽子爲近<sup>〔九〕</sup>」。具體言之，主要體現在闡發儒家思想的深度及內容和文體的多樣性，舉凡政治、經濟、軍事、學術文化、典章制度、民風民俗等領域皆有涉及。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周必大詔令的撰寫極具特色，其用典準確有據，語言典雅，又多據實而作，如所撰監察御史王綸《致仕制》和《贈官制》等。即使離開翰苑，入

〔二〕《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九。

〔三〕見《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四〕《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五〕四庫本《文忠集》提要。

〔六〕《周益文忠公集》卷五二《曾南夫提舉文集序》。

〔七〕《周益文忠公集》卷一〇四《皇朝文鑒序》。

〔八〕《周益文忠公集》卷首序。

職宰職後，許多重要詔令亦經其手，如《勸農桑詔》《高宗諭冊文》《禪位詔》及光宗《皇帝初即位擬進上壽皇尊號詔》等，故高宗稱其為「掌制手」<sup>〔二〕</sup>。有宋一代，恐怕只有蘇軾、汪藻、周必大等學者能將程式化的詔文寫得如此典雅而富感染力。

第三，史學及文獻學貢獻。周必大曾參加宋四朝國史的編修，重視正史而看輕野史小說，以為「小說多妄，其來久矣」<sup>〔三〕</sup>，如他指出「大抵《邵氏聞見錄》頗多荒唐，凡所書人及其歲月鮮不差誤，因是略為之辨」<sup>〔三〕</sup>。其所著《玉堂雜記》「記翰林故事，……凡鑾坡制度沿革及一時宣召奏對之事，隨筆記錄，集為此編。所紀如奉表德壽署名、賜安南國王嗣子詔書之類，皆能援引古義，合於典禮。其他瑣聞遺事，亦多可資談柄。洪遵《翰院羣書》所錄，皆唐代及汴都故軼，程俱《麟臺故事》亦成於紹興間，其隆興以後翰林故實，惟稍見於《館閣續錄》及洪邁《容齋隨筆》中，得必大此書互相稽考，南渡後玉堂舊典，亦庶幾乎釐然具矣」<sup>〔四〕</sup>。是一部極具價值的記載典章制度的史學著作。如果從史學的視角攷察《周益文忠公集》，則其集中之詔令奏議乃至序跋記碑銘遊記等，皆是研究南宋中前期歷史的第一手史料。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周必大在文獻學史上的獨特貢獻，就是主持刊刻《文苑英華》和《歐陽文忠公集》二部巨著。周必大先後三次主持《文苑

英華》的校刊，遍查他本及各種文獻，遂成該書之最佳版本，並由彭叔夏撰成《文苑英華辨證》十卷。歐陽修文集雖版本衆多，但善本罕見，紹熙二年春，周必大和孫謙益等人開始編校歐陽修文集，其間，參校衆本，並遍尋歐陽修佚失的文獻，撰成了《歐陽文忠公年譜後序》《歐陽文忠公集古錄序》《歐陽文忠公集古錄後序》《歐陽文忠公集後序》《家塾所刻六一先生墨蹟跋十首》《題六一先生九帖》《題六一先生五代史稿》《跋六一先生詩文稿》《題六一先生慰富文忠公書稿》《題六一先生手書後》《跋歐陽文忠公誨學帖》等極具文獻學價值的題跋。至慶元二年，刻印成書，成為歐陽修文集最佳之本。

第四，堅守儒家正統的學術思想。周必大處於道學興盛的時代，與朱熹等道學領袖亦過從甚密，甚至因此被卷入「慶元黨禁」的政治紛爭中，但本質上來說，他是有別於道學家的學術旨趣，堅持傳統儒家基本價值觀的士大夫，是以重視禮樂刑政勝於義理之學，對道學家空談心性並不以為然，因此在現實的政治生活中，周必大儼然以重視國計民生的事功學派面目出現，在道學日漸成為學術思

〔二〕《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三〕《周益文忠公集》卷一七七《王禹偁不知貢舉》。

〔四〕《周益文忠公集》卷四七《題呂獻可墓誌》。

〔五〕《四庫全書總目》卷七九《玉堂雜記》提要。

《歐陽文忠公集》二部巨著。周必大先後三次主持《文苑

想主流的形勢下，周必大對儒家基本價值觀的堅守反而顯得別具一格，構成了南宋中期學術思想的多元特徵。

第五，士人交遊。作為南宋中期重臣及學術和文壇之領袖，周必大是這一時期士人交遊的中心之一，根據學者的統計研究，《周益文忠公集》所載與周必大交遊的士人及宦宦有四百多人<sup>(二)</sup>，且多為如趙汝愚、朱熹、呂祖謙、張栻、洪邁、陸游、范成大、尤袤、韓元吉等政治和學術文化的領軍人物，從周必大的交遊，可攷見這一時期士人與政治學術之關係。

可見，周必大的一生豐富多彩，其所作所為，對南宋歷史發展進程產生了重大積極的影響，無疑，對周必大進行多視角的、深入的研究，是解析南宋中前期歷史一個極好的切入點。因此，對周必大全集的整理，其意義不言而喻。

周必大著述多達八十一種，各集多為必大所編<sup>(三)</sup>，其中有周必大生前已刻行者，如《宋史·藝文志》所著錄《詞科舊稿》等十二種，可證。今皆彙編於其子周綸所編二百卷本《周益文忠公集》中。關於此書的編撰刊行情況，據周綸於《大全集》總目末題識稱：「先公丞相文集二百卷，與曾三異纂集，又得許凌、彭叔夏、羅克宣校正。唯《日記》紀錄頗詳，而書稿尤多，皆未容盡刻。」此書於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和嘉定十年（一二一七）

分兩次刊刻完成，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八云：「《周益公集》二百卷，《年譜》一卷，《附錄》一卷，

……其間有《奉詔錄》《親征錄》《龍飛錄》《思陵錄》凡十一卷，以其多及時事，託言未刊，人莫之見。鄭子敬守吉，募工人印得之。余在莆田，借錄為全書，然猶漫其數十處。」是陳振孫所見，已為完帙。此本今僅存殘本，一為六十九卷本，今藏日本靜嘉堂；其餘三種均僅存兩卷，其中兩種藏於國家圖書館，一種藏於上海圖書館。自是經元、明二代，是書皆未重刻，唯存鈔本（包括殘本）十四種，其中明鈔本五種，清鈔本九種。清代歐陽榮感念周必大刊刻其先祖歐陽修文集之德，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和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編校刊刻周必大全集，名《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凡正文二百卷，卷首一卷、《附錄》五卷，稱瀛塘別墅本，又有簡稱「瀛本」者。此本以彭邦疇「知聖道齋鈔本」為底本，校以張敦仁家藏鈔本、翰林院本（四庫本所據底本）<sup>(三)</sup>，是本彙集了幾大鈔本之長處，從收文的完整、校勘的精審及流傳的廣泛而

(二) 見鄒錦良《三十年來南宋名臣周必大研究述評》，載《船山學刊》二〇一一年第四期。

(三) 參李壁《行狀》、樓钥《神道碑》。

(三) 參閻建飛《瀛本周必大文集版本源流考》，載《文獻》二〇一六年一月第一期。

論，可謂通行善本。但此本亦存在不足，主要是：一、此本在整理過程中，除校誤補闕外，還對原本的篇名、篇目次序等作了較大改動，其中《玉堂類稿》《平園續稿》《掖垣類稿》《省齋文稿》等部分改動較大，遂使此本去宋刻原貌愈遠。二、因未校今存宋殘本及其他鈔本，訛缺仍復不少，極有整理之必要。本次整理，以歐陽棨刊本為底本，校以明澹生堂鈔本、文淵閣四庫本（簡稱四庫本）、傅增湘校本（簡稱傅校本），又請日本學者森本創先生代校日本靜嘉堂藏宋殘本（簡稱日本藏宋刻本），並校以宋代史籍、文集及宋、明類書等文獻。對本書的篇目結構，我們基本上仍其舊，只將原刻文中校語移入校勘記中，並編入所輯得周必大佚文於《附錄》中，故本書《附錄》之內容、編序較原刻有所變動。書名亦改題為《周必大全集》。由於客觀條件所限，未能遍校今存所有明清鈔本，更因我們水平有限，故本書校點仍有不全及不當之處，懇請學者們批評指正。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文忠集二百卷

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話》等編，世亦多有別本單行者，已各著於錄。茲集所載，則依原書編次之例，仍爲錄入，以存其舊第焉。

宋周必大撰。必大有《玉堂雜記》，已著錄。是集卽史所稱《平園集》者是也。開禧中，其子綸所手訂，以其家嘗刻《六一集》，故編次一遵其凡例，爲《省齋文稿》四十卷、《平園續稿》四十卷、《省齋別稿》十卷、《詞科舊稿》三卷、《掖垣類稿》七卷、《玉堂類稿》二十卷、《政府應制稿》一卷、《歷官表奏》十二卷、《奏議》十二卷、《奉詔錄》七卷、《承明集》十卷、《辛巳親征錄》一卷、《龍飛錄》一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歸廬陵日記》一卷、《閒居錄》一卷、《泛舟遊山錄》三卷、《乾道庚寅奏事錄》一卷、《壬辰南歸錄》一卷、《思陵錄》一卷、《玉堂雜記》三卷、《二老堂詩話》二卷、《二老堂雜誌》五卷、《唐昌玉蕊辨証》一卷、《近體樂府》一卷、《書稿》三卷、《劄子》十一卷、《小簡》一卷，其《年譜》一卷，亦綸所編。又以祭文、行狀、諡誥、神道碑等別爲《附錄》四卷終焉。陳振孫謂：初刻時，以《奉詔錄》、《親征錄》、《龍飛錄》、《思陵錄》十一卷所言多及時事，託言未刊。鄭子敬守吉時，募工人印得之，世始獲見完書。今雕本久佚，止存鈔帙，而《玉堂雜記》、《二老堂詩

## 重刊周益國文忠公集序

乾隆間，敦仁宰廬陵，即思刻《周文忠公集》，徧覓底本，不可得。後守南昌時，聞都中有殘本，適常熟言太守朝標人都過訪，屬其轉購，竟購得之，爲蕉林相國家藏鈔本。原裝三十冊，內缺九冊，計三十九卷。而余已將卸事，無力刊行，攜來江南，曾屬顧君潤菴千里考覈，知尚爲開禧間公家刻本本來面目，與世所傳鈔本二百卷者迥不相同。隨題帙首，俾知珍貴。茲吉郡太守劉君梅坪體重書來，言廬邑歐陽介卿中翰榮欲以付梓，託其戚友陳子春仁官江寧者索繕，亟出使刊之，借酬夙志。昔杜、韓諸集初出時，皆不免脫落，後乃續有增益，始成完璧。今此所缺之九冊，安知不尚在人間，以待補入？精氣所感召，延津之劍，吾知其必有合也。介卿幸勿以其殘缺而少之。

道光七年丁亥歲夏四月，陽城張敦仁。

# 重刊周益文忠公集序

《周益文忠公集》二百卷，外《年譜》一卷，《附錄》五卷，《四庫書目》作二百四卷，蓋合《思陵錄》上下二卷爲一卷，而《附錄》止作四卷故也。書目又謂即《宋史》所稱《平園集》者。今考《宋史·藝文志》所列書目，皆與集符，惟中缺《奉詔錄》七卷，固不總稱《平園集》也。公子綸跋云：「惟日記、紀錄頗詳，而書稿尤多，皆未能盡刻。」陳振孫《書錄解題》則謂：「因其中多及時事，故託言未刊。」鄭子敬守吉時，募工人印得之，世乃獲見全書。是昔時固有版本矣。然自宋至今，迄少傳刻，四庫所收，其別本存翰林院中。先文勤公嘗購得影宋本，乃合衆手鈔成者，紙墨行式，紛錯不齊。幸卷帙俱備，嘗借內府本手校一過，因慨然於江西諸大家文集多祠堂版，而公集日就銷沈，欲俟駕堂太史與其族人謀之。其文具載於《知聖道齋讀書跋尾》中。然亦僅勘定訛字，而未暇編次，故《跋》中但曰粗可讀而已。廬陵歐陽介卿中翰嘗屬王霞九侍御就都下訪求善本，將付諸梓。尋借得翰院本鈔錄，功未竟，而霞九出守山東。歲辛卯，霞九馳書索觀予家所藏，因別錄一通，更借翰院本審校。時門人武寧張伯眉館予家，昕夕從事訂譌補缺，襄助爲多。蓋二本皆互有出入，亦互有異同。如《思陵錄》則予家所藏本爲精，書稿則翰院本爲備。因別爲凡例十二條，以識大略。所可異者，益公當日嘗與曾無疑等編次《六一集》刻之，考正蒐羅，視他本獨爲詳

確。今公集自開禧至今已六百八十餘年，昔之刊本不可得，其鈔本又訛誤踏駁，幾亡而僅存。而歐陽之裔乃能表而出之，非特爲鄉邦文獻之美，亦以見兩文忠之精神後先契合，久而不磨，又若環相爲報者，蓋亦良非偶然也。且予亦私幸乎先文勤殷殷譬校，力欲謀梓之意，一旦得遂，因備書其緣起以爲序，而郵致之。以予聞霞九政聲卓然，齊魯間其文章宦蹟，必將力追乎鄉先賢，而取友如歐陽介卿者，洵足尚矣。

道光十二年壬辰歲秋七月，南昌彭邦疇。

## 周益國文忠公集後序

廬陵人文之盛，於宋自歐陽子始，更二百年，周益國文忠公繼之。益公立朝忠鯁，進退必以義，一如歐陽。爲文雄深博雅，制草尤典則，爲南宋冠。同時若胡忠簡，後此若文信國，均以氣節文章高千古。故論廬陵於宋代，必稱四大家，顧《六一集》經益公編次，最爲詳確；忠簡及信國各有專集行世，獨益公所著號《平園集》者多至二百卷，今藏內府，雖其後裔，亦不復記錄，蓋宋時刊本之亡久矣。贈芳幸生鄉先賢之後，慕其行事，私願盡讀其文。爲諸生時，徧求於鄉邦，不可得。竊念益公當日與曾無疑等編校《六一集》，藉以傳流，今其遺文散佚，而承學之士無復如曾無疑其人者爲之蒐輯，心滋慙焉。間以其意爲歐陽介卿中翰言之。介卿，六一後裔也。嗜學而勇於義，亟欲求公集版行。會贈芳供職史館，借得翰苑鈔本，與諸同人分冊繕錄。旋以視學荆楚，未及卒事，而介卿從張古余觀察家借錄，又纂雜多訛闕。最後知南昌彭文勤公遺有鈔本，因致書春農學士，合翰苑本校之。自辛卯迄壬辰十月，參互攷訂，鈔寫成帙，通計二百卷，外年譜一卷、附錄五卷，皆校定可讀，其詳具學士序中。即以寄介卿鑄版，而廬陵四大家之集庶幾得完其舊。歐陽固多賢裔，介卿昆弟嘗重刊《文忠公集》暨《毛詩本義》，又刻其家文公《圭齋集》，蓋其篤念前徽，敦崇古學，戛戛乎有以自異。天故於《平園遺集》特晦其傳，迺假手於廬陵之後裔，以答昔年編校之

勤。贈芳亦幸藉二三君子之力，得償其積願，雖神物之顯晦或有數存乎其間，而介卿昆弟之賢，則固兩文忠所默相者也。顧嘗論之，益公平生願慕歐陽子，歷官、得諡亦復相類，惟其時江上偏安，敵讐窺伺，較之明道、嘉祐間，相懸萬萬。公以忠直受知孝宗，參樞筦，歷二府，舉凡戰守之機宜，邊帥之勇怯，使命之當否，一決於公，賴公之經營區畫，而宗社粗安者數十年。今讀其奏劄，慷慨激發，與忠簡、文山所上書疏相似；至若草兩朝內禪之制，及臣僚除授之文，雍容都雅，則於歐陽子爲近。蓋歐陽子幸而際其盛，公則不幸而值其艱，而助業爛然有光。先哲心跡同符，百世不可磨滅。讀公集者，即其文以考其事，相與勉爲經世之學，氣節文章，益進於古，俾吾廬陵之盛，復如有宋時也。此則介卿所拳拳，亦贈芳與諸君子蒐輯之苦心也夫。前分鈔翰苑本者，新城周貞木太守、泰和周夢巖學使也；訂訛補闕，與春農學士共讐校者，其門人武寧張子伯眉也，均有功於斯集，用並著之。

道光十有二年壬辰冬十月望日，兼護山東鹽運使司鹽運使、濟南府知府、前翰林院編脩、邑後學王贈芳敬撰。

# 重刊周益國文忠公集敘略

吾邑宋文集自先文忠公外，惟周益公所著甚富，《宋史》謂之《平園集》，以公晚年自號平園叟也。然其初集題曰《省齋文稿》，續集乃稱《平園》。考南宋時，廖行之、蘇思恭、吳獬有集

皆名《省齋》，故《省齋》亦不可以名公集。我朝編纂《四庫全書》，易《平園》舊名，而以《文忠集》著錄。迨觀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作《周益公集》，而國朝顧修所輯《匯刻書目》，

又謂之《周益公大全集》。公集著錄不同如此。惟公德業文章爲

一代之望，而數百年後，高文典冊不惟環海之內所未覩，即桑梓

之邦亦莫得撫遺編，微前獻，以慰高山景行之思，心竊恫焉！榮

自早歲，即有志是編，訪知張古余觀察藏有舊本，急借鈔錄。因

譌缺甚多，惆悵久之。時與王霞九觀察覓公集善本重刊，以廣流

布，於是觀察借得內府皮閣本，與同人倩工分鈔之。旋以督學楚

北，未竟也。又謀諸彭春農學士，出其祖文勤公《知聖道齋》

本，合翰院本校錄郵寄。榮喜獲全書，不揣固陋，匯數本之異

同，參互鈎稽，訂譌補缺，次第編錄，匪敢云克復舊觀，較之諸

本，差爲完善。考是集爲公子綸所輯，一準公手編先文忠公集

例，平生著作皆得備載。當板行時，直如德星慶雲焜耀寰區，讀

公文者，莫不薰陶，鼓舞其中。迄今舊刻蕩然無存，而藏書家鈔

本亦不多覩，茲幸蒐羅就緒，倘歲月再延，又將放失，豈不惜

哉！抑榮重有感焉：先文忠公集實由公編定，自紹熙辛亥迄慶

元丙辰，凡六閱寒暑而成，其攷覈之精，編次之審，與夫究集古錄之初終，搜歸榮集之散軼，未嘗不歎前賢古誼，卓越等倫。榮於公無能爲役，而念公校先文忠集之勤，則是編之刊，愈汲汲焉難已。第元書二十七集，爲卷二百，譬勘匪易，歷數歲之久，始得一百六十二卷。擬俟《全集》校畢鋟板。霞九觀察貽書敦促之，因取已校正者付之剞劂，俾藝林先覩爲快，餘俟續刊。爰述其顛末如右。

大清道光二十有八年，歲次戊申孟秋月，邑後學歐陽榮謹書。

# 彭學士原定凡例

一、書目最宜簡明，方便檢閱。是書原定總目，以文集之名作大綱，統爲二百卷。內分諸種，各自爲卷，諸卷各自爲體；綱下有目，目下有子目，已詳備矣。而《玉堂類稿》中，又於各體中多立名目。如同是詔體，又分賜臣僚請免、賜臣僚生日、賜外國生日，及獎諭外國、獎諭臣僚等名。如此之類甚多，今但以詔爲目，而以舊所分云云改注於各體之下，亦便觀覽。餘仿此。

一、是書向有板本，而時已無傳。所據兩本，皆出自鈔寫，語句多有異同，若逐一校記，恐滋煩雜。今擇其有關疑義者注之，其無甚切要，及灼知其誤者，即爲校正，不復加注焉。

一、《平園續稿》四十卷，原無目錄，今增入。惟目錄係後人所定，而目中語意，則節畧原文而爲之。恐世間尚有傳本，別有目錄，則與此爲不符。謹記於此。

一、《平園續稿》中，神道碑各本前後次第俱不相同，今略以年月爲序，位次雖殊，而卷數仍舊。其第三十九卷、第四十卷舊多脫誤，考宋人諸家文集，多以青詞載偈頌之前，今則以佛家銘贊偈子之類爲第三十九卷，道家設醮青詞之類爲第四十卷，亦微有異。昔公編刻《歐集》，嘗自謂歲月交互，標注抵牾，所不能免。其視舊本，則有間矣。今之稍有移置，亦猶行公志也。

一、《掖垣類稿》七卷，署年月者十六七，而先后次第乖舛，既非編年，又非分類。如卷七《王鉅除知饒州勅》，前注乾道八年正月，後又注七年十月十三日指揮。考公以乾道八年正月復入中書，自序云：「不一月，又坐論事，丐免。」《南歸錄》云：「二月丙辰，受省劄，即登車。」今卷中署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者，蓋皆七年冬積壓未下之詞命。其二月十九、二十五、三月十一日等三勅，公已去國，何從有此？疑二月當爲十二月，至三月當爲正月。緣前後數勅皆正月，且同是十一日也。《宋史》乾道八年簡帙脫落，無可考證，詞命之與指揮參差數月，勉強編年，終恐與史相戾。今取前五卷稍爲詮次，分恩除、功敘、罷復、贈封、國卹、神號六門；卷六原已分類，姑仍其舊；卷七俱係乾道間之作，亦自爲一卷，而稍正其次焉。

一、《掖垣類稿》中各題，語意文體皆似記敘事由，過於冗長。其前《總目》稍爲簡明，然亦出後人隨意刪錄。如李璘項膺轉官，乃云張綸魏安行展二年磨勘。蓋節畧本事而誤者，殊不可用。今另爲題，而錄舊文爲小注，用資考證。以其初非題式，故謂之「原標」云。

一、《玉堂類稿》中，亦稍有釐正，如赦文以「可大赦天下」以前爲首詞，「於戲」以下爲尾詞，分一篇爲二首，殊非體制。加恩等制，以新舊封邑敘入制中，而題則從簡。宋人四六之文，此等處概不詳著，今不從刪者，以其足資考核故也。內制一門，既注明賜臣僚、請免等云云，以括其凡，而逐題仍必載明賜某人請免不允、不得再有陳請云云，亦似過

煩，今刪之，他仿此。口宣一門，如金使到闕後訖回程典禮不一，原本逐事編年著錄，然有口宣不出公手者，則就中典禮隨文俱缺，且他處皆係分類，此忽編年，亦爲自亂其例。今考依各典禮節次，各歸一類，既可藉知當時儀制，而與全書之體亦歸畫一。

一、《省齋文稿》、《平園續稿》前數卷詩集，舊本每篇各記歲月，易與詩中自注相亂。謹案公撰《歐集年譜後序》云：凡《居士集》、外集，各於目錄題所撰歲月；奏議、表章之類，則隨篇注之。今即用其例，將詩集年月移注目錄之下。

# 重刊凡例

一、是集共二百卷，外《年譜》一卷，《附錄》五卷。張古餘觀察鈔本止一百二十五卷，內缺三十九卷；王霞九觀察所分鈔翰院本，又止有《平園續稿》、《省齋別稿》、《詞科舊稿》、《掖垣類稿》四種，惟彭春農學士錄《知聖道齋》本爲全書。互校三本，各有異同得失，蓋皆假手鈔胥，亥豕魯魚，所未能免。今悉心讐勘，計得一百六十二卷，先爲梓行。其《雜著述》二十三卷、《書稿》十五卷及《附錄》五卷，俟續刊。

一、《年譜》一卷，彭本原附二百卷之後，今移置卷端，并冠以《宋史》、《南宋書》、宏簡錄本傳，俾學者讀其書，先知其人，亦尚論之一助也。

一、彭學士本乃據知聖道齋本而校定者。二本互有異同，可兩存者，則標注某本作某，互有得失須考證者，則標注「案云云」。今校則更取張觀察鈔本及王觀察所鈔翰院本互勘，遇有異同得失，亦倣其例標注。

一、彭學士原校有灼知其誤者，即爲改正，不復加注。今校亦用其例。或有似是而非、易滋人惑者，間爲明標其誤。

一、是集分類編次，並以彭本爲據，間有從翰院本及因年代參差，稍爲移置者，均於每卷每篇之後一一注明。

一、是集諸本完缺互異，有彭本無而張本、翰院本有者，則注

明張本有若干字，翰院本有若干字；有彭本脫佚，依張本、翰院本增補；彭本錯簡，依張本、翰院本釐定者，則注明依某本增補，依某本釐定。其缺字處，彭本有畫□者，有寫缺字者，今並畫□，如缺一字，則畫一□，缺二字，則畫二□□，以次而推。若缺字甚多，則注「案云云」。

一、《平園續稿》第三十九卷、第四十卷，彭本互爲移置，今依翰院本釐定，庶與《省齋文稿》青詞、祝文、祭文居前，釋道頌、偈、贊、題居後，體例畫一。又案《省齋文稿》第四十卷，首以「釋道」二字標目，以頌、偈、贊、題等字小注於下；而《平園續稿》則未明標「釋道」二字爲目，今並歸一例。

一、《掖垣類稿》一卷至五卷，俱係外制，彭本第分列恩除、功叙、罷復、贈封、國卹、神號六門，而不特標「外制」二字，似與全書體例不符。今以「外制」標目，而以恩除、功叙等名分注於下，較爲明晰。

一、《掖垣類稿》七卷，彭本署年月者十之六七，而先後次第，多有舛錯。今無從考覈，故一概不列年月。

一、《玉堂類稿》內制八卷，彭本有臣僚請免等名，因內多錯出不齊，今刪之，惟以「內制」二字標目，庶免混雜。

一、《奏議》十二卷，原無目錄，今增入，以便檢查。

一、彭本所定《凡例》共十二條，茲錄八條，餘四條係校雜著述與書稿之例，俟續刊時補入。

邑後學歐陽榮謹識。